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719號

原告 雄豪野科技印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政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香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，逾期
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
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
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
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
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其起訴時聲明請求金錢給付總
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9250元（計算式：5萬元+1萬元+1萬
元+1萬元+9250元），依此訴訟標的金額，應徵收裁判費150
0元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開金額，
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
書記官 楊家蓉